

证券代码：831570

证券简称：鸿益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远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董事长彭远红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9)、《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远红、朱友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利率为 2%/月。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 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